

北區區議會(2020-2023)
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蔣旻正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林子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委員：	李冠洪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38
	林淑菁議員	下午 2:38	會議結束
	周錦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福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侯志強議員	下午 2:57	下午 3:38
	陳月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旭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袁浩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梓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惠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瑚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維基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正皓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5:40
	張浚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庭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莫雪深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林紫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譚愛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劉思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22
張家燕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伊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議程第 9 及 11 項

朱惠蓮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未克出席者

李國鳳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他續稱，秘書處於 10 月 29 日收到劉其烽議員加入委員會的通知。他歡迎劉其烽議員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蔡楚君女士。蔡女士接替退休的戴葉秀蘭女士出任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李國鳳議員的缺席申請。李議員因出席新界鄉議局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其缺席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情況，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林淑菁議員於此時到席。)

3. 主席建議將議程的次序稍作調動，在討論議程第 1 至第 3 項後，先討論議程第 9 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9 月 8 日第 5 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第 5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58/2020 號)

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陳伊莎女士列席會議。

6. 委員會備悉委員會文件第 58/2020 號。

(張正皓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申請

(a) 改善打鼓嶺昇平村遊樂場
(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

7. 陳月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

8. 譚愛芬女士回應，署方對上述提案持開放態度，稍後會與工程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

9.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康文署

(b) 建議在華山村興建康樂設施
(委員會文件第 60/2020 號)

10.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0/2020 號。

11. 俞真先生回應，康文署已就上述提案的建議選址向規劃署和地政總署了解土地的規劃用途和使用狀況。據初步了解，有關土地部分為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但亦有部分為私人

土地和丁屋用地。署方在掌握具體資料後會進一步探討提案的初步可行性，再向主席匯報。

12. 主席建議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亦可研究在附近尋覓合適的選址。他促請署方盡快作出跟進，並與華山村代表保持溝通。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康文署

(c) 華明路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

(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

14. 陳惠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

15. 譚愛芬女士回應，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如獲委員會通過，署方稍後會與工程部門落實推行上述工程。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撥款申請，並請康文署跟進。 康文署

第 9 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撥款申請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

(團體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8/2020 號)

17.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並請委員將填好的「利益申報表」交予秘書。

18. 秘書就《北區區議會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的規定作簡單介紹。

19.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同時請各委員考慮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中載列的 26 項撥款申請。他建議按撥款申請的類別進行討論，首先是編號 1-17 的 17 項藝術文化興趣班。

20. 秘書報告，17 項藝術文化興趣班的撥款申請分別由兩個團體遞交。當中的「兒童拉丁舞蹈班」由全赴舞莊體育舞蹈協會主辦，該團體是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在處理撥款申請時，留意到協會的主席和註冊地址與一間位於粉嶺圍的舞蹈學校「Viva Dance 專業拉丁舞學院」相同。她提醒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如發現活動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含有商業元素，需要審慎處理。委員會如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可考慮加入條件，例如限制主辦團體在推行活動時不可進行任何商業宣傳，以及避免任何可導致利益衝突的行為。

21. 袁浩倫議員表示，他本人在天平邨居住多年，從不知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下稱「文藝協進會」)在區內舉辦的活動有何作為，故不建議批准其撥款申請。

22. 周錦豪議員同意秘書處的意見。他認為如上述活動的主辦團體涉及商業性的私人舞蹈學院，該團體絕不可在活動中宣傳有關舞蹈學院的任何課程。

23. 羅庭德議員建議委員和秘書處同事一起出席「兒童拉丁舞蹈班」的活動探訪。

24. 主席表示，由於全赴舞莊體育舞蹈協會是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派員與當席議員一起進行活動探訪。

25. 主席續表示，剛才袁浩倫議員表示反對 16 項由文藝協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而周錦豪議員則同意有條件地批准由全赴舞莊體育舞蹈協會舉辦的「兒童拉丁舞蹈班」。他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26. 李冠洪議員表示，文藝協進會於北區舉辦活動多年，其舉辦的活動對象以長者為主，較少青少年活動，惟所辦活動在社區有其存在價值，不建議貿然否決該會的撥款申請。他認為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應根據機構以往推行活動的記錄作為考慮因素。

27. 溫和達議員表示，李國鳳議員委託他傳達對文藝協進會這傳統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支持，他本人亦支持文藝協進會舉

辦的傳統文藝活動。各委員如認為機構有不足之處，可提出建議要求會方改善甚或定立指標。總結而言，他支持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因終究有一群受眾參與活動。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到席。)

28. 陳月明議員同意李冠洪議員和溫和達議員的意見，認為文藝協進會在北區扎根多年，委員應再仔細討論。

29. 侯福達議員表示，文藝協進會舉辦的活動一直在區內辦得不錯，不應一刀切否決其全部撥款申請，可考慮保留合適的活動。

30. 林淑菁議員表示，多年前她曾參加文藝協進會所舉辦的書法班，當時出席人數只有兩人，但職員卻點名學員到齊，且每班如是。她質疑機構所提供的出席記錄的真確性。

31. 高維基議員認同李冠洪議員和溫和達議員的意見，不應一刀切否決文藝協進會的所有撥款申請。文藝協進會舉辦的活動以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參與人數不多，可能是因宣傳不足。他認為委員會應繼續支持文藝協進會舉辦活動，並建議會方加強活動的宣傳推廣。

32. 袁浩倫議員表示，他理解文藝協進會所辦活動的對象並不是青少年，但即使該會以辦長者活動為主，以他在區內居住及就讀多年，從不察覺該會有進行活動宣傳，亦不知其具體舉辦了什麼活動。他質疑機構在區內舉辦活動的成效。總結而言，他不贊成批准文藝協進會的撥款申請。

3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各有意見，未能達成共識，故此需就第 1 至 16 項由文藝協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表決的結果是 6 票支持(李冠洪議員、侯志強議員、侯福達議員、陳月明議員、高維基議員和溫和達議員)，9 票反對(林子琮議員、林淑菁議員、周錦豪議員、袁浩倫議員、陳梓峯議員、郭堉豐議員、張正皓議員、張浚偉議員和羅庭德議員)，2 票棄權(蔣旻正議員和劉其烽議員)，委員會否決有關撥款申請。而由全赴舞莊體育舞蹈協會舉辦的「兒童拉丁舞蹈班」，由於沒有

委員反對，因此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但需訂明機構不可在推行活動時進行任何商業或個人宣傳。

(會後按語：就以上撥款申請進行表決時，只有 17 名委員在席。)

34. 主席表示，接着請委員考慮編號 18-22 的五項康樂體育訓練班及比賽的撥款申請。

35. 秘書表示，其中兩項康樂體育訓練班由乒一體育主辦。秘書處在處理撥款申請時，留意到乒一體育本身亦有籌辦乒乓球訓練班及提供私人教練服務。委員會如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可考慮是否加入條件，例如限制主辦團體在推行活動時不可進行任何商業宣傳，以及避免任何可導致利益衝突的行為。

36. 劉其烽議員表示，正如剛才處理「兒童拉丁舞蹈班」所採取的準則，他建議乒一體育的撥款申請亦應作有條件批准。

3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編號 18-22 的五項康樂體育訓練班及比賽撥款申請。就乒一體育的撥款申請，應訂明機構不可在推行活動時進行任何商業或個人宣傳。

38. 主席表示，接着請委員考慮編號 23 由北區足球康樂會有限公司(下稱「北區足球會」)提交的「北區足球計劃 2020-21」撥款申請。

39. 張浚偉議員表示，由於北區足球隊為區議會認可的區隊，委員會曾向北區足球會提出要求，讓北區區議員出任北區足球會的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成員，但至今未獲球會回覆。他建議有關撥款申請待續處理。

40. 侯福達議員表示，若議員能加入北區體育會和北區足球會成為執委會成員，可提高其透明度。

41. 主席表示，委員於會前會議上曾與北區足球會代表會面，就足球會的管理、接受議會監察、北區運動員的參與程度等方面進行交流。他認同侯福達議員的意見，並希望足球會在管理和接受監察方面能作出改善。他建議繼續與北區足球會溝通，其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42. 劉其烽議員詢問，若撥款申請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如何得知北區足球會和委員會討論的結果。

43. 周錦豪議員認為有需要邀請北區足球會代表出席會議進行討論，並詢問有否邀請球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4. 主席回應，是次會議並無邀請北區足球會代表出席。

45. 陳梓峯議員同意需要邀請北區足球會代表出席會議，商討合作事宜。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考慮以有條件方式通過北區足球會的撥款申請，惟條件必須非常清晰。他詢問委員具體的意見。

47. 李冠洪議員表示，如委員對北區足球會的內部組織或架構有意見，可以提出具體意見，例如球會需要改組甚或更換會長，或由北區區議會推薦議員出任球會的相關職位。他認為委員應就北區足球會的問題清晰提出意見和改善方案。

48. 侯志強議員表示，由於球隊獲區議會撥款，區議員能參與其中是好事，但應避免點名誰人擔任什麼職位。

49. 羅庭德議員表示，委員於會前會議上已清晰向北區足球會提出意見，但未獲球會正面回覆。他同意以有條件方式通過撥款申請，並認為北區足球會執委會成員應有一半由區議員擔任，讓有足球運動經驗的議員或其他議員能參與其中，為地區足球的發展(包括招募球員、宣傳、訓練等)提供意見。

(侯福達議員於此時離席。)

50. 陳梓峯議員同意各委員的意見，認為如需改革或提出意見，必須透過球會內部進行商討。議員如能加入球會執委會，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51. 劉其烽議員表示，委員上次與北區足球會會面交流時，已清晰表達對北區足球隊發展的意見及期望。但北區足球會對委員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在執委會內加入議會成分、邀請北區區議會主席或區議員探班、與球員會面作恆常交流等，均

未有在撥款申請文件中作出回應，亦沒有提出任何改善方案。他認為北區足球會必須作出改善，委員會方可考慮撥款。他相信委員均支持地區足球的發展，而非個別足球隊自行發展。

52. 陳惠達議員表示，他在會前會議提早離席，故沒有與北區足球會溝通，但知道委員已清晰表達區議會希望加強與地區團體的溝通，商討互相合作的發展空間。然而北區足球會的秘書長卻在傳媒面前批評北區區議會為「笑話」、「鬧劇」。他認為區議會安排與北區足球會聯絡溝通，但卻被其無故反咬一口。委員會需慎重考慮是否仍與其合作，而他本人對北區足球會的撥款申請有所保留。

53. 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持不同意見，大家需考慮是立即把北區足球會的撥款申請付諸表決，還是再邀約北區足球會進行討論。

54. 陳旭明議員建議立即付諸表決。他指出，委員會在會前會議已向北區足球會表達意見，但未獲球會方面的回覆。而按11月9日《文匯報》的報道，北區足球會秘書長在接受該報訪問時指稱，委員會藉疫情問題拖延球會的撥款申請。為免落人口實，他認為應盡快作出決定，也讓各委員表達意願。

55. 侯志強議員建議與北區足球會再作商討，討論委任區議員參與足球會的內部管理運作等事宜。他認為來日方長，不用急於表決。

56. 李冠洪議員表示，北區足球隊終究是代表北區，委員不應因不滿北區足球會的秘書長而拒絕撥款予足球隊。若委員認為北區足球會需要進行改革，可與球會商議，向他們提出意見，而不應倉促進行表決。

57. 羅庭德議員表示，北區足球會尚未就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回覆，若貿然表決，實屬兒戲。委員會應待北區足球會回覆後方作決定，故建議押後處理有關的撥款申請。

58. 陳旭明議員澄清，他本人並沒有對北區足球會任何人士不滿。他認為若延後處理北區足球會的撥款申請，這與審批文藝協進會撥款申請的做法並不一致。既然委員會已就文藝協進

會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北區足球會的撥款申請也應以同一方法處理。

59. 李冠洪議員表示，各委員對文藝協進會和北區足球會的撥款申請的意見不盡相同。就前者的撥款申請，委員並沒有對團體提出問題或改革建議；後者是代表北區作賽，而大部分委員皆支持北區足球隊的發展，只是認為北區足球會在管理層、組織架構方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應加入區議會參與成分。委員的意向是希望改革北區足球會的內部問題，而並非拒絕撥款進行地區足球發展。他反對現階段倉促進行表決，認為可先給予北區足球會回應的機會；若其回覆不合乎委員會的期望，屆時再決定不批准撥款也不遲。

60. 羅庭德議員表示，北區足球會是否批准區議會加入其執委會，會影響各委員投票的意向。由於北區足球會尚未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委員或難以作出決定。因此，他認為押後討論此項撥款申請較為妥當。

61. 陳旭明議員重申，委員在上次的會前會議已向北區足球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但球會並沒有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就是否給予其更多時間作回應，由於各委員持不同意見，他建議進行表決。

62. 林淑菁議員表示，有委員指北區足球會尚未表態回應，但在《文匯報》的報道中，北區足球會秘書長卻指「若區議會想隨意以資歷懸殊的新球隊取代北區足球隊，只是『笑話』、『鬧劇』」。她不清楚在會前會議上委員是否有上述建議，但球會代表卻透過媒體如此表述。她詢問有關表述是否算作球會的回應。

63. 羅庭德議員表示，上次與北區足球會的會面並非正式會議，故不應按當日的討論內容下定論。他認為較為妥當的做法是待委員有共識後，再交由北區足球會考慮會否接受意見進行改革。待球會正式回覆後，委員會再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64. 陳梓峯議員指出，北區足球隊是代表北區作賽，宜正式邀請北區足球會進行商討。其撥款申請不同於文藝協進會的撥款申請，因後者並不代表北區。

65. 高維基議員表示，不應因北區足球會個別人士的言論而影響委員會的決定。北區足球隊終究代表北區作賽，有其代表性。他認為球會也需要時間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開會進行討論。他建議設下時限，要求北區足球會在限期前作出回覆，以便委員考慮其撥款申請。他認為現階段不必急於表決。
66. 侯志強議員表示，各委員在此爭論不休並無意義。他建議設下時限，要求北區足球會就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回覆。北區足球隊以區隊名義作賽，理應願意與區議會溝通甚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67. 張正皓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各委員不停引用報章所載一位市民的意見。他認為委員會如有問題尚待北區足球會釐清，可先等待團體回覆；如仍有疑問，可以邀約團體出席會議進行討論。他指出，區議會一向如此議事，各委員不必再作爭論。
68. 陳旭明議員指出，在報章上發表意見的並非普通市民，而是北區足球會的秘書長。他建議主席就是否現時審議北區足球會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69.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清晰指出北區足球會的回覆將會影響其投票意向，現階段實不適宜作表決。他建議去信足球會要求他們解釋，或約見足球會進行會面直接對話。
70. 周錦豪議員同意需要正式邀請北區足球會出席會議。如足球會以任何理由拒絕出席會議，委員會可直接不批准其撥款申請。
71. 陳旭明議員同意周錦豪議員的意見。他指出，現時委員會的意見主要是要求北區足球會的執委會有若干席位由議員出任。他認為在邀約北區足球會會面前，可考慮先向球會提出委員會的建議方案，例如議員佔球會執委會的席位數目，這有助節省議會時間。如待雙方會面時才作商討，討論時間會較長。
72. 羅庭德議員對陳旭明議員的意見表示認同。他指出，委員希望藉着由議員出任北區足球會的執委會成員，建立一個暢通的渠道，讓球會在財政運用、挑選球員、訓練場地、比賽形

式、宣傳等方面接受區議會的監察和採納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讓區議會的意見可上達至球會的決策管理層，是考慮議員在執委會所佔席位數目的基本準則。

73. 主席同意羅庭德議員和陳旭明議員的意見，並建議討論區議員在北區足球會執委會所佔席位比例。

74. 陳旭明議員建議去信北區足球會，查詢其現時的架構和運作，包括了解其執委會成員的人數、執委會的職能、委任執委的機制等。他建議北區足球會執委會一半成員由議員擔任。

75. 主席總結，按委員剛才的討論，他請秘書協助去信北區足球會，要求交代現時其管理層的營運狀況，並表達委員會要求讓議員出任足球會的執委會成員，以發揮區議會的監察功能。北區足球會須於指定限期前作出回覆。待收到回覆後，他會決定是以傳閱文件方式還是以特別會議的形式繼續討論有關的撥款申請。

秘書處

(李冠洪議員和侯志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委員會主席已於 11 月 27 日去信北區足球會，提出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北區足球會已於 12 月 8 日作出回覆。其後，「北區足球計劃 2020-21」撥款申請以傳閱文件方式交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考慮後，有關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76. 主席表示，接着請委員考慮編號 24-25 的兩項小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以及編號 26 由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籌辦的藝術文化活動「辛丑年(2021)新界東元宵綵燈會-大型傳統走馬燈展」。

77. 劉其烽議員建議延長大型傳統走馬燈展的展期，好讓更多市民觀賞。

78. 譚苑芬女士回應，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劉議員的意見。

79. 主席總結，上述三項撥款申請獲委員會通過。

第 4 項——議員提案

(a) 還原和興社區會堂之用途 (委員會文件第 62/2020 號)

80. 陳惠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2/2020 號。他補充，社區會堂應供區內居民用作文康活動。現暫作自修室用途的社區會堂使用率頗高，反映有需要設立自修室。他建議還原社區會堂用途，並要求康文署在粉嶺南圖書館開設自修室。

81. 周錦豪議員查詢，粉嶺南圖書館在規劃設計時有否預留空間作自修室用途。他又建議署方與學校協商於放學後開放校內課室供學生作自修之用。

82. 郭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現時全港的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為配合香港政府提供自修室的政策，已參考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設施指引，在轄下大部分主要和分區圖書館設有學生自修室，作為圖書館的其中一項輔助設施。目前在北區的上水及粉嶺公共圖書館均設有自修室設施，分別提供 178 和 172 個座位。有關學生自修室在每年 3 月至 5 月的公開考試期間，更會延長服務時間，每天採用三班制，讓更多學生和自學人士使用自修室服務；

(b) 在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兩所學生自修室的每小時平均使用率為 32%。數據顯示，該兩所圖書館自修室仍有空間供更多有需要人士使用；

(c) 除康文署外，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自修室設施。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會張貼教育局的海報，展示區內可供使用的自修室設施和地點。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北區的地方發展、人口變化、圖書館及自修室使用情況，以及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完善區內的圖書館服務；以及

(d) 就周錦豪議員的提問，按規劃署所訂定的設施指引，署方

在轄下大部分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設有學生自修室，而粉嶺南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未有規劃自修室設施。而根據教育局網頁顯示，粉嶺南附近有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修室，署方會協助向區內人士發放相關消息。

83. 陳惠達議員表示，市區與新界的人口密度不同，不應使用人均比例作唯一規劃的準則。北區乃全港最大行政分區，地域遼闊，惟人口密度不算高，署方在規劃設施時應作彈性處理，不應將公共設施集中規劃於市中心，反之應分布於區內各處。

84. 主席同意不應以人均比例作為規劃的唯一準則。他請署方多考慮委員的意見，完善區內的自修室安排。

(b) 研究開放北區公園作寵物友善用途
(委員會文件第 63/2020 號)

85. 周錦豪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3/2020 號。

86. 袁浩倫議員表示，世界各地很多公園都開放為人寵共融的休憩設施，香港在人寵共融方面較其他地區落後。他理解設立寵物共享公園須考慮市民公德和管理上的困難，惟希望署方仔細研究如何做好設施管理，加強公民教育，以落實社區人寵共融的政策。

87. 劉其烽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提出於北區公園開放部份區域作寵物公園的議案，惟至今仍未有落實的計劃。現時保榮路休憩處及上水鄉籃球場兩個寵物公園的地點都較為不便，居民較難享用有關設施。他希望署方增設更多寵物共享公園，以方便區內居民。

88. 譚愛芬女士表示，委員會文件第 66/2020 號已就寵物共享公園向委員會作出匯報，現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於 2019 年 1 月推出試驗計劃，在全港挑選六個合適的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試點，並於 2019 年年底進行調查訪問，對象包括攜帶寵物的使用者及一般使用者，以檢討計劃成效。調查訪問的結果反映使用者普遍支持寵物共享公園計劃，而公眾意見普遍支持設立更多寵物共享

公園。由於試驗計劃獲得公眾普遍支持，而有關場地亦運作良好，署方經檢討後已決定把推行試驗計劃的六個場地長期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

- (b) 署方將於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年初於各區揀選更多合適場地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在選擇合適場地時需考慮市民對設施的需求、公園的面積、地理位置、場地設施的使用情況等。經考慮各項條件後，署方選定安樂村休憩處(四號)和粉嶺火車站休憩處為北區的寵物共享公園。場地設施及環境將保持不變，但會提供配套設施如狗糞收集箱，以及加強場地清潔，並於場內張貼「寵物共享公園」的使用者守則，以提醒寵物主人需妥善約束其寵物，避免滋擾他人；
- (c) 就開放北區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北區公園面積較大，公園內亦有較多不同種類設施，包括兒童設施、長者健體設施及成人健體設施等，附近亦有不少民居，而目前署方在試驗計劃中的選址偏向一些設施相對簡單及與民居有相當距離的公園，以避免對其他場地使用者造成滋擾。另北區公園內設有保育園地，如把公園改為寵物共享公園會影響上址候鳥的棲息環境；以及
- (d) 署方會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考慮進一步於全港各區設置更多寵物共享公園。

89. 張正皓議員欣悉署方對設置寵物共享公園的積極態度。他表示，粉嶺南一鳴路公園即將開放，而公園內亦設有寵物共享空間，惟公園內人與寵物的設施完全分隔，做法並不理想。他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如在兩者的設施之間加裝閘口)，使公園成為較完善的寵物共享空間。

90. 劉其烽議員表示，粉嶺火車站休憩處面積太小，作為寵物共享公園需要一定空間供寵物活動，而北區公園面積較大，或較上述兩個選址更適合。惟他明白署方在揀選地點時需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他詢問署方有否就北區公園是否適合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諮詢居民。

91. 周錦豪議員表示，兩個選定的公園面積太細，希望了解署方選擇相關公園的準則，並建議署方認真考慮開放北區公園作為寵物共享公園，以方便區內居民。

92. 勞麗芳女士回應，署方在選定地點時需考慮各方意見及立場，因此初期對選址持保守態度，一般先考慮爭議性較少的場地。粉嶺火車站休憩處的通道面積雖小，可研究把現有的綠化帶改建成草地的可行性，為寵物提供更多活動空間。開放所有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乃部門長遠目標，署方會循序漸進推行有關計劃。在計劃初期先考慮大眾接受程度較高的方案，因而選擇面積較小的公園開展計劃。署方會適時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把計劃推展至中型及大型的公園。

93. 主席總結，各委員已清晰表達對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訴求，並欣悉康文署的正面回應，期望有關討論能有助計劃推展，造福區內居民。

第 5 項——續議事項

要求將清曉路及百和路交界之園圃改為開放花園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22 段)

(委員會文件第 55/2020 號)

(委員會文件第 57/2020 號)

9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提案，各委員均對提案表示支持。由於有關園圃土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上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委員希望先了解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再作討論。會後秘書處已去信規劃署了解有關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按規劃署的回覆，有關土地已劃作「鄰舍休憩用地」，將該地發展為休憩公園符合上述圖則的規定及規劃意向。主席就規劃署的回覆，請康文署代表就上述提案作出回應。

95. 俞真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現正全力推展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的五年計劃。就北區而言，有關的工程計劃

包括興建中的「北區第 47、48 區休憩用地」(即一鳴路公園)。此外，署方亦正為其他基本工程項目作前期籌劃，當中包括重建上水游泳池和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除了以上工程計劃外，署方暫未有計劃推展新的基本工程項目；

- (b) 清曉路與百和路交界的園圃約有 3 200 平方米，如需發展整幅土地，屬於基本工程項目的規模；
- (c) 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規定，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不可超過 3,000 萬元。委員會如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發展上述園圃用地，需考慮開支預算的限制。以近期在北區推行的三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為例(見下表)，核准的工程項目開支均不超過 1,000 萬元。按提案所述工程計劃的規模作推算，相信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未能發展整幅園圃土地；以及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	土地面積	核准工程項目預算
DMW188 在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旁興建休憩處	約 730 平方米	770 萬元
DMW222 古洞麒麟村興建遊樂場	約 691 平方米	995.8 萬元
DMW264 上水天平山村休憩處	約 311 平方米	810 萬元

- (d) 委員如決定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形式發展上述園圃土地，署方須按既定程序進行，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撥款、申請土地使用權、考慮各項規劃和技術因素等。若所有程序順利進行，需時約四至五年。

96. 譚愛芬女士補充，清曉路與百和路交界的園圃附近設有不少康樂設施，如保榮路體育館、保榮路遊樂場和保榮路休憩處，另在 500 米範圍內亦有雞嶺遊樂場、雞嶺休憩處、維翰路花園和吉祥街花園。她表示，列舉的康樂體育設施均設於園圃附近，可供居民使用，給委員作參考。

97. 袁浩倫議員表示，明白上述園圃附近有不少康樂設施，但園圃位置是較多人流的地方。相反，方才署方所舉例的康樂設施位置較為偏僻，使用率較低。他相信若把園圃土地改建成休憩用地，使用率會較其他設施高，且更迎合街坊的需要。

98. 張正皓議員同意袁浩倫議員的意見。他明白資源應該用得其所，而從數據顯示上述園圃附近的休憩用地的確頗多，惟該園圃的獨特之處在於它位處清河邨往上水火車站的必經通道，清曉路一帶數個屋苑的居民如往來上火車站，必會途經現時被鐵絲網圍封的園圃。他認為，休憩設施不一定需要刻意前往使用，也可供居民途經時作觀賞或暫時歇息之用。另外，他強調雞嶺休憩處和維翰路花園的使用率一向偏低，他支持將園圃改建為開放花園。

99. 林淑菁議員表示，即使園圃附近已有其他休憩設施，也不可作為不發展該園圃用地的理由。她指出，現時不少屋苑附近也有休憩設施，但仍會按需要興建新的設施。另一方面，就工程費用上限的問題，她詢問可否把整項工程計劃分階段進行。

100. 袁浩倫議員表示，提案的目的是希望開放園圃，讓街坊進內觀賞花草樹木，親近大自然景觀，亦可藉此處理鐵絲網圍欄和雜草的問題。他認為，以園圃附近有其他休憩設施而拒絕開放園圃並不合理，因不少地區也有不止一個休憩設施。以順欣花園為例，附近既有北區公園，也有其他小花園。他總結時表示，明白要善用公帑，避免資源重疊，但認為可考慮開放清曉路與百和路交界的園圃。

101. 勞麗芳女士澄清，署方提供園圃 500 米範圍內休憩設施的分布的資料，是供委員參考，並非表示因附近已有其他休憩設施而拒絕委員所提出的建議。署方對相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在技術上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作出跟進。

102. 譚愛芬女士補充，政府在 2018 年推出一項綠化計劃，把閒置的政府土地暫作綠化用途，故上述園圃只進行了綠化工程，並沒有進行土地平整。她補充，若要把園圃正式開放為休憩用地，需要按既定程序進行，包括向地政總署申請正式永久撥地、申請撥款、把現有植物移除，進行土地平整，再進行興

建工程，方可發展為休憩場地。

103. 林淑菁議員表示曾見有人在園圃內種植，詢問園圃是否開放予個別人士使用。

104. 譚愛芬女士回應，該處屬綠化園圃，並非署方刊憲的休憩場地，相信進入園圃的是負責打理園地的員工。基於安全理由，園圃不會開放給市民使用。

105. 俞真先生補充，委員會若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形式推行有關建議，將未能如委員建議般分階段進行工程，因在財務安排上並不妥當。他提醒各委員，若考慮發展有關土地全部範圍，需一次過發展整片土地，不可分拆進行。若工程擬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形式進行，委員需考慮工程規模只可覆蓋有關土地的小部分範圍。

106. 主席總結，委員已清晰地提出意見，希望發展上述園圃用地。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委員會文件第 64/2020 號)

107. 譚苑芬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4/2020 號。

10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委員會文件第 65/2020 號)

109. 郭麗娟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5/2020 號。

110. 主席表示，早前曾與署方代表視察上水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他認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頗吸引，對居民提供便利

的服務，期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可推展至其他鄉郊地區。

1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委員會文件第 66/2020 號)

112. 譚愛芬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6/2020 號。

1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114.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於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有關 2020-202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評估活動成效的機制(見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20 號)。有關機制為每年抽查一成撥款額在五萬元或以下的活動，而撥款額在五萬元以上的活動則抽查四分之一，並以抽籤形式決定須作評估的活動。本會議需就在今年 10 月及 11 月獲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進行抽籤。

115. 主席續表示，在今年 10 月及 11 月獲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通過的撥款並將於 12 月及 1 月舉行的活動中，有六項撥款額超過五萬元的活動。其中香港本土文娛活動有限公司、環原生活有限公司和 Wires Media Company 均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民政處人員會巡查分別由該三個團體舉辦的「北上香港—本土篇」、「北如黎個本地遊」和「〈冀望〉北區虛擬線上導賞計劃」，因此無需進行抽籤。連同剛才委員會通過的八項申請，獲撥款五萬元或以下的活動共有 15 項，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祥華幼兒中心、全赴舞莊體育舞蹈協會和乒一體育均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民政處人員會巡查分別由該三個團體舉辦的「愛自己·愛家庭」、「兒童拉丁舞蹈班」、「北區長者乒乓球訓練班」和「北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班」，因此亦無

需進行抽籤。

116.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就巡查活動的輪值表及詳細安排發信通知各有關議員，請當值議員抽時間出席有關巡查活動。

第 11 項——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69/2020 號)

117. 秘書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9/2020 號。

118. 由於各委員就調撥款額退回區議會的建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有關的建議安排。

119.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是委員會於本年度最後一次審批撥款申請的會議，在審批所有撥款申請後，委員會剩餘的撥款額預計有 6,719,666 元，當中的 3,067,600 元必須用於舉辦藝術文化活動。就剩餘撥款額的使用安排，主席草擬了一份建議書(見附件)，並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120. 主席簡介其建議書如下：

- (a) 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邀請青少年服務機構（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籌辦。前者表示可舉辦泰拳及歌唱訓練／興趣班，而後者亦表示可舉辦皮革或玻璃工藝等較新穎的興趣班；
- (b) 提議舉行流行音樂會，建議的舉辦團體有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 (c) 舉辦繪本活動，目前合適的團體有基督教香港北區信義會榮光堂。該機構以往亦有舉辦類似活動；
- (d) 舉辦體育活動，可邀請北區體育會舉行體育賽事或活動（如長跑）；以及

(e) 舉辦語言推廣活動，為客家話、圍頭話等進行文化推廣。

121. 袁浩倫議員表示，他於會前曾聯絡以往曾舉辦長跑比賽的明愛樂晴軒，該團體表示有興趣舉辦活動，惟本財政年度餘下的時間不多，沒有足夠時間籌辦活動。

122. 劉其烽議員對由北區體育會籌辦長跑活動表示支持，惟擔心時間上較倉促，在籌備及舉辦活動的時間上未必能妥善安排。

123. 主席回應，北區體育會表示可嘗試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籌辦活動，但受時間所限及疫情影響，亦有機會出現變數。另北區體育會亦建議於沙頭角舉辦龍舟比賽。

(陳旭明議員於此時離席。)

124. 高維基議員表示，沙頭角往年也有舉辦龍舟比賽，並邀請全港各區不同單位(包括消防處和學校)派隊參加，惟今年因疫情關係而暫停舉行。他認為舉辦龍舟比賽的可行性較大，主辦機構可聯絡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或他本人，他們可協助籌備工作。

12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討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安排，各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

(政府部門代表此時離席。)

126. 主席建議集中討論他提出的(b)至(d)項活動建議，因此等活動於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的機會較大。

127. 袁浩倫議員表示曾向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查詢，該團體表示應來得及於1月初或中旬舉行音樂會，建議以歡樂、輕鬆模式進行，音樂會可設置攤位，並邀請較受年輕人歡迎、具知名度及形象正面的人士／團隊參與表演。

128. 秘書簡述邀請機構舉辦活動的整個程序及所需時間，預期需於聖誕節前後才能完成整個審批程序。換言之，機構只有約兩星期時間籌辦活動，各委員就此需注意。區議會早前通過，如團體最終取消活動，區議會向團體發還其在籌備／推行活動

時招致的開支的上限為有關開支的 50%，團體需要自行考量並承擔風險。

129. 主席詢問，本年度的剩餘撥款額將如何處理，以及會否影響下年度的撥款額。

130. 秘書表示會就剩餘撥款額向民政總署報告；至於來年的撥款額，秘書處暫未有任何訊息。由於委員會的剩餘撥款額有 600 多萬元，她建議委員可先考慮將委員會的非藝文專項撥款撥歸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再考慮剩餘撥款額的處理方案。

131. 陳梓峯議員詢問，處理撥款申請時，如何考量該團體能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成功舉行活動。

132. 秘書表示，這將交由委員會決定。如委員會決定邀請團體籌辦活動，秘書處會發信邀請該團體提交撥款申請。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時，需按撥款守則內的指引考慮活動的推行時間是否合理和可行。

133. 陳月明議員查問，剩餘的撥款額可否用於增設、改善會議室內的設備。

134. 朱惠蓮女士回應，會議室內的設備由建築署負責，區議會撥款不能作更換器材之用。

135. 羅庭德議員表示，委員會可考慮把未有指定用途的款項退回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由於藝文專項撥款只能由本委員會處理，委員可集中討論如何運用藝文專項撥款的剩餘款額。現時有四個較可行的建議，可先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預留撥款額。

136. 郭堦豐議員建議邀請北區大會堂的伙伴團體香港戲劇工程籌辦文化藝術活動。

137. 秘書回應，香港戲劇工程已獲康文署撥款資助，不建議重複邀請及資助同一團體。

138. 朱惠蓮女士補充，過往文藝協進會曾邀請香港戲劇工程於區內中學推廣戲劇表演，舉辦地點在北區大會堂以外的場地。由於香港戲劇工程是北區大會堂的伙伴團體，若活動於北區大會堂舉行，可能會有秘書提及重複資助同一團體的問題。如活動於其他場地舉辦則可再作考慮。

139. 主席詢問，可否以派發紀念品(如鉛筆或木顏色筆)方式推行活動，令區內學生受惠之餘亦宣傳北區區議會。

140. 秘書回應，有關建議曾於撥款分配工作會議上討論。委員會撥款主要用於推行活動，而派發的物品雖然價值不高，但仍有轉售價值，因此並不合適。此外，北區區議會的宣傳工作會由宣傳工作小組負責。

141. 秘書表示，委員可考慮把康文署退回的撥款退回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餘下的藝文專項撥款、預留作舉辦區內體育活動及康樂體育訓練班及比賽之用的撥款，應足以邀請指定團體籌辦建議的活動。另一方面，因應邀請指定團體籌辦活動的時限及活動規模，委員需考慮是否修訂《2020-21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秘書處於發出邀請函時，會通知團體注意相關的撥款申請規則。

142. 主席建議，藝術文化興趣班和康樂體育活動訓練班由最少為期八堂改為四堂。

143. 郭堦豐議員和林子瑋議員表示支持，認為可予主辦團體較大彈性。

144. 羅庭德議員建議把申請撥款的截止日期定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便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籌辦活動。

145. 主席建議，音樂文化推廣活動的資助上限由 300,000 元增加至 800,000 元，以配合邀請團體籌辦大型音樂會的建議。

146. 羅庭德議員建議由民政處協助舉辦攝影活動。他以屯門民政事務處在屯門區舉辦的活動為例子，可考慮舉辦攝影比賽，並把得獎作品製作成月曆。

147. 林紫恩女士回應，籌辦攝影活動需時策劃、訂定比賽規則、進行採購等。由於時間倉促，現階段籌辦活動的可行性不大。

148. 主席總結，各委員均同意把剩餘的撥款額退回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並修訂撥款申請規則。他請秘書處跟進。

秘書處

149. 秘書表示，由於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經驗，他請議員提供團體的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邀請該團體提交撥款申請。

(張正皓議員和林子琮議員於此時離席。)

150. 袁浩倫議員表示，早前已把有關資料交予主席。他在會上簡介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的背景，並重申該團體有籌辦大型音樂會的經驗。

151. 朱惠蓮女士指出，如舉辦音樂會的預算為 800,000 元，按撥款申請規則訂明，每位參加者的資助上限為 500 元，即音樂會需有至少 1 600 人參加。她建議委員與團體聯絡時，除考慮短時間內籌辦活動的可行性外，亦應考慮疫情的影響，以及舉行大型音樂會的場地安排。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按委員會的討論，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政安排及修訂《2020-21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的建議整理成委員會文件第 70/2020 號，並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並獲得通過。)

秘書處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去信邀請指定團體提交撥款申請。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即申請截止日期)，秘書處只收到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提交舉辦「North Fest and Chill 北區音樂節」的撥款申請。惟團體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知秘書處，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決定撤回有關撥款申請。)

第 12 項——其他事項

152.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4. 會議於下午 5 時 4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 邀請團體參與「社區參與計劃」建議

概述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北區區內多個「社區參與計劃」及以往由民政協辦的大型活動撥款申請因疫情關係已不獲批准，早前已批出的款項亦因活動取消而需要回撥區議會。為避免北區區議會於 2020 / 2021 財政年度完結前，出現大量未使用的「社區參與計劃」及專項活動撥款，北區區議會就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作出檢討，履行區議會運用撥款建設社區的職責。

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目前尚餘一筆為數不少之款項仍未撥出，當中包括「藝術文化專項」撥款。本人建議委員會邀請適合的團體，參與「社區參與計劃」，使 2020 / 2021 財政年度完結前，可為北區居民提供適合之文康活動。

撥款情況概覽

就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撥款情況，可以歸納了以下數點：

- 1) 不少委員認為過往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中，較少針對青少年社群，引致北區青少年鮮有參與相關區議會活動，建議可以舉辦青少年感興趣的活動，吸引青少年參與。
- 2) 部分委員認為除過往傳統推廣的藝術形式外，亦可推廣新穎的藝術形式，使北區居民有新鮮感，吸引街坊參與。
- 3) 檢討過往體育活動方面不足之處，部分委員認為可以加入具有北區特色的運動項目，亦應加入深受年青一輩歡迎的運動種類。

邀請團體參與「社區參與計劃」建議

- 1) 針對青少年活動，本人建議邀請服務對象為青少年的組織參與計劃，該等組織熟知青少年需要，其經驗有助設計出適當之活動。北區有不少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組織，能提供班組或活動。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能提供泰拳、歌唱等班組；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能提供皮革、玻璃球等潮流藝術班組，

其餘區內組織包括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等。

- 2) 舉辦流行樂隊音樂會，過往不少委員建議加強對流行樂隊的支持，將流行樂隊的音樂帶給社區。建議可以邀請與流行樂隊合作經驗豐富的組織舉辦活動，例如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等組織，在流行樂界享負盛名。
- 3) 建議開拓別開生面的藝術形式，如繪本活動，結合繪畫、文學等多個藝術元素，適合親子參與，為合家歡藝術活動，值得推廣。據知區內組織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榮光堂，勝任推廣「Light Family 繪本故事時間」計劃，能舉辦有聲有色的網上繪本活動。
- 4) 就體育活動方面，過往委員討論時曾提出去屆北區區議會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長跑比賽不盡完善，建議若再辦長跑比賽等大型活動，宜邀請最近獲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批出撥款的體育組織，確保組織與現屆區議會有良好溝通，提供更多體育活動予北區居民。
- 5) 語言推廣活動，本屆北區區議會重視粵語傳承，曾提出為北區中學生舉辦粵語比賽，建議可以邀請組織設計是類之推廣粵語活動。委員亦曾建議推廣客家話、圍頭話，亦可考慮邀請機構加以推廣。

上述所有建議謹供各位委員參考，如委員有其他意見，亦希望踴躍提出討論，不勝感激。

北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主席
蔣旻正

2020年11月10日